三原县西阳镇五泉至五联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西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西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原县西阳镇五泉至五联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4、合同价款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期：30日历天。

2、质保期（养护期）：1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苗木保证高成活

率，符合《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及验收规范》（DB11- T212-2003）。

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大写）：玖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叁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元

（小写）：¥960183.89元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合同单价：清单详见合同附表

合同单价包括苗木采购、栽植、养护、更换、设计、运输、倒运、整地、改良土壤、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设备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防污治霾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的60%。

付款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六条　施工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

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 孙姣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5129955149，身份证号：610422198410060023；

乙方：本项目拟派 李朋宾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129047370，身份证号：610523198803183050；

第八条　验收考核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四、验收依据：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期间配备合适的项目人员（例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采购经理、合约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做好施工组织的同

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同时要防止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水源污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保证道路通行顺畅。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2、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3、甲方全程对施工及养护进行常态化监督，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发现有施工不规范、未按照安全施工条例作业，养护不到位等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并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苗木施工前，乙方需整理场地，对土壤进行消杀晾晒、并施适量的基肥，改善土壤的性能。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苗木、绿植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符合甲方采购要求规格。

3、乙方苗木栽植密度须按设计方案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

4、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派专职养护人员进行常态化养护，保证苗木生长周期内长势良好，无杂草、无病虫害。发现死株、枯株、长势不良（含黄叶）及损坏植株需及时更换。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5、乙方维护施工区域周边环境，无人为破坏环境情况的发生；

无新污染源发生；加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卫生，保持清洁。乙方更换苗木作业时应及时清理作业面及周边产生垃圾，遇撤销苗木施工地点的，应及时将苗木清理干净，并恢复为草坪。

6、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养护工作人员按要求着安全防护服，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人员安全。

7、乙方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施工组织的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夜间及视线不良的情况下施工时，要准备足够的安全标志、安全设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及施工的正常运行。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磋商文件内容规定的服务标准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视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扣除合同总价5‰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乙方出现重大过错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各承担50%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 ，收款账号：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__三原县西阳镇五泉至五联绿化项目__项目（项目编号：__ZHYL-ZB-20260331-0131__）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三原县西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54206412

电　　话：　　电　　话：029-88084464

地　　址：三原县西阳镇镇政府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新天地金融中心1幢1单元5层10529号房

时　　间：2026年5月9日　　时　　间：2026年5月9日